



大漠荒草

—— 著

黯销魂

ANXIAOHUN

黯然销魂者，唯别而已矣。

别来无恙？那一别，曾以为是生死之别，又怎能无恙？

若这一路早有既定的终点，你无疑是意外出现在沿途的最美的风景。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春风文艺出版社



黯 XIXIHOHUN 魂

大漠荒草 著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春風文艺出版社

· 沈阳 ·



© 大漠荒草 201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黯销魂 / 大漠荒草著. — 沈阳: 春风文艺出版社,

2013.3

ISBN 978-7-5313-4383-7

I. ①黯… II. ①大…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292663号

黯销魂

责任编辑 崔 丹

责任校对 张 斌

封面设计 △ 介

版式设计 刘子杨

幅面尺寸 165mm × 235mm

字 数 234千字

印 张 14

版 次 2013年3月第1版

印 次 2013年3月第1次

出版发行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春风文艺出版社

地 址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25号

邮 编 110003

网 址 www.chinachunfeng.net

购书热线 024-23284402

印 刷 北京建泰印刷有限公司

ISBN 978-7-5313-4383-7 定价: 22.00 元

常年法律顾问: 陈 光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24-23284391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编辑部联系调换。联系电话: 0451-53602171

黯锁魂

目录

第一章 踏雪

1

神仙哥哥，你说，你在杂生鬼域里说过的话还算不算数呢？若我们一辈子都出不去，你是不是要和我，在这里白头偕老了呢？

第二章 浮尘

83

是不是只有醉了才会生出如此的幻觉，觉得风中都是乌泽花的香，觉得有白马缓缓踏进小院，马上的人红衣潋滟，轻轻摘了兜帽，对他远远含笑。

第三章 逐浪

146

她爱的男子，不能同生，也愿与她共赴死。死在这样美丽玄妙的光球之中，最终化成一处，彼此融合交汇，再也分不开扯不断。

【第一章 踏雪】

第一节 混沌长街

宏帝十年，腊月十八，北疆。

微雪，轻缓如纱。

若不是冷得彻骨，还以为是春风拂着漫天落花。

地上积了几寸厚的雪，踏上去好似啮咬到一张薄薄的酥饼般清脆。

空气里气味混杂，有甜丝丝的香，有油腻腻的咸，似乎，还有血淋淋的腥。

街很长，绵绵延延望不见尽头，街口一株蜡梅开得正盛，梅枝上挂着块简陋的牌子，用黑色墨水写着歪歪扭扭的三个字“混沌街”。

一顶素色软轿从东南方向踏雪而来，抬轿的四个壮年男子分别穿着红橙黄绿的四色衣服，在这纯白天地里格外显眼。他们看上去脚步并不多快，却只一会儿便行到了街口。紧贴轿身跟着个白衣少年，二十出头的年纪，书生打扮，玉面朱唇。

“这地方，果真冷得要命，玉竹你要不要来轿子里坐？”轿帘后传出个声音。

白衣少年躬了躬身道：“少爷，再忍一下，已经到了混沌街口，穿过这条街

就可以进到赤雪国境内。”

“我是问你冷不冷，你啰唆一堆有的没的。到底来不来？”轿里人不耐烦地噤了句，然后声音低下来，“算了，本来你们也都没我怕冷。”

玉竹微微低了头，沉默稍许，又对着轿子中的人说道：“赤雪国地处极北严寒之境，气候恶劣，现在又正值腊月。此行，少爷一定要保护好身体，不能受了寒气。而这混沌街，也要小心借过。”

混沌街是亘在烁国与赤雪国交界处的一条长街，街两侧自西而东林立着两排各式各样的铺子。北面的一排面向着繁荣广阔的烁国，南面的商户望见的则是一年十二个月里半数都在落雪的赤雪国。要入得赤雪国境内便要穿街而过，烁国的关口在东边尽头，赤雪国的关口在西边末尾。

而这条街的霸道之处不仅在于它是两国的必经之路，更在于它是不受制约的三界盲点。牛鬼蛇神恣意行走，人与妖混杂而生。每日里许多见不得光的交易进行得如火如荼，许多正道里寻不见的物什也都能在此沾到一二。

这条街，是混沌万象的集结之所。

“我知道，来赤雪国也只有一个目的，其他是非我不会招惹，这条街于我们来讲也不过是寻常大路而已。”轿里人说着，轻轻咳了起来。

玉竹连忙举高一只手示意停轿，面色忧虑地问：“少爷？”

“唉，这讨厌的气味，恶鬼一样如影随形。”轿里人压抑着咳，语带厌恶。

玉竹俯首道：“明白，少爷。”

街口不远处那家铺子的掌柜马胡子是个邋邋的中年男人，皮袄外面系了条黑色围裙，满是斑斑点点的血迹。他左手扯着一只白狐的尾巴，右手持着匕首，一道银白亮光闪过，一抹狐血溅在街旁淡粉的梅花瓣上。顿时，染出一树红梅。

玉竹走到铺子前，马胡子正熟练地剥着狐皮，忽然觉得有道影子遮在了身前，抬头见到一个白衣少年，手里的一锭金子晃得眼睛生疼：“买下这只狐，可够？”

混沌街上贩卖狐妖的商户并在不少数，有达官贵人买来做玩物，有青楼老鸨

买来满足有特殊嗜好的客人，也有人将它们训练成魅惑仇家的武器。那样的狐妖大多颇有灵性。像他今早捉到的这只即将病死的小狐狸，只能杀了赚一张狐皮。

而这白衣书生出的价钱竟比买一只成色上等的狐妖还高出许多。他沉了脸，“不卖。”

“哦？”玉竹面色不改，又从左边袖口里掏出锭等大的金子，“老板，既是生意人，何必和钱过不去。”

“这皮子我留着自己用，不卖。”他深锁了眉，剥好的皮放到水盆里清洗，皮毛上立即冻上层冰碴，淡粉的血水凝在冰碴里，像开了一层桃花。

玉竹叹口气：“何必执着。”似是说他又似说自己。

转身要走，却听到身后店门里传出一个女子的声音，“相公，咱就把这皮子让给这位小哥吧，我的裘衣等等再做也不迟。”声音不急不缓，温婉得体。

马胡子的手瞬间便顿在冰水参半的水盆里，他赶紧找了块干净的麻布，将那皮子擦干裹了，隔着案子递过来。

玉竹并未去接，而是微微欠了欠身：“对不住，叨扰两位，只是我家少爷不喜欢这血腥气，并无他意。”说着轻挥了下右手，霎时间，马胡子手里那块染着血的狐皮和案子上猩红的一坨肉都化作一缕轻烟，进了玉竹的袖口。再看那沾血的红梅，瓣瓣都已回复成粉白。

“难道是……”马胡子心里咯噔一下，虬髯乱发间露出一双警惕的眼。

“谢过夫人，若不嫌弃，他日定会送上上等裘皮。”玉竹对着一一直掩得紧实的店门抱拳道谢，然后将那两锭金子放在案子上飘然而去。

“那个人……”马胡子喃喃。

那少年虽然语调谦和，却透着威严。下人尚且如此，那轿子里的主人又当如何？他紧紧盯着他右边袖口一直目送他追上了那顶轿子。

“相公，不要多想了。”门吱呀一声打开，走出个美少妇。松绿色的袍子，外面罩着彩锦的小马甲，满身饰物环佩叮当，与眼前糟乱的铺子和更加糟乱的男人极不相称。

“他也说了，只是他家少爷不喜欢这血腥气罢了。”她一手抱着那两锭金

子，一手挽上马胡子的手臂，似全不在意他那黑色围裙上的脏污，将他带到门里面，“今天赚够了，我们不如关门，去城里看戏？”

“好，”马胡子嘿嘿一笑，“只要你喜欢，怎样都好。”

“那相公先把药吃了。”妇人的纤纤柔指捏着一粒药丸送到他嘴边。

男人就着她的手，将那蓝色的药丸噙在唇间，猛灌一口茶水吞了下去。

第二节 云来客栈

混沌长街果然深不可测，大半天走下来仍望不见街尾。

风雪正盛，腊月的天黑得早，似乎刚过了晌午黄昏便要降临。混沌街上却愈加热闹起来，灵异当铺门口的风铃声声清脆，生肉酒楼的招牌猎猎招展，万妖阁的老板娘拖着蛇尾抚着媚脸倚在栏杆上卖弄风骚。

而那一行人只是稳稳抬着轿子，目不斜视地穿街而过。

太阳落山前的最后一刻，轿子落停在一家客栈门口。

厚厚的鹅绒轿帘掀开，下来一位高瘦的少年，裹了件黑貂裘大氅和同色的风帽，左耳上一枚水滴状的玉坠子隐隐发光。二十上下的年纪，五官俊朗眉目卓尔，却带着几分深入骨髓的病容。

“原来走了半天，也还是在这街上绕着，怪不得赤雪与烁国几乎断了商贸往来，这样看来，即便有商人肯来做生意，多半也都被这混沌街吓回去了。”少年说着又微微咳起来。

玉竹伸出手扶他，他觉察得到，自从到了北疆，少爷咳得更厉害了，这恶劣天气饶是他也不能立时适应，何况病在心肺的少爷。

那貂裘病少爷却摆摆手拒绝了他的搀扶，憔悴里似乎还带着些调皮表情：“路还是可以自己走的嘛。”说着，却一口冷气吸进心肺，又断续咳起来。

玉竹一皱眉，回身对那四个轿夫使了眼色，于是只见跃起四道影子，在空中抽拉出四匹彩绸，红橙黄绿四种颜色霎时围起条密实通道，直接通入客栈。内里

的两个人，左右两边、头顶脚下，皆是柔软丝绸，踏上去却如履平地般坚实。

“弄得我跟个大姑娘似的，见不得一丝风。”病少爷撇了撇嘴角。

玉竹低头：“玉竹不管少爷像什么，只要竭尽所能让少爷活下去。”

活下去……其实真是件最无趣的事呀。

病少爷在心里叹了一口气，面上却笑嘻嘻一派轻松：“玉竹你真是越来越婆妈了。”然后扶住玉竹的臂顺着一抹绿绸滑进屋内。

彼时云来客栈的底楼已坐满形形色色用餐的客人，角落里还有个说书的老爷子，几尺红布蒙了四方桌面，桌角一杯茶，手里一块醒木，捋着胡子颤巍巍地讲：“我说到哪儿了？哦，这混沌街啊……这混沌街怎么来的呢？还不是那子风殿下发威，咔嚓杀了万人将士……哦，也不能再叫他殿下，五年前赤雪还是做回了诸侯国，该叫世子……”

老爷子上了年岁，口齿不甚利落，声音早被客人的喧嚣掩了去，还兀自说得津津有味，似沉浸在故事中不知今夕何夕。

店里的生意异常火爆，只因打了这样的旗号——混沌街上饭菜最难吃的店。

“玉竹，你选的店还真有特色。”病少爷看了眼匾上的店名，“难不成只有最难吃的店里才卖最正常的饭菜？”

“没错。”玉竹道。

病少爷咧嘴一笑，平凡人世最平常的东西，在这里反倒稀奇了。这老板的脑袋还真灵光。

“这饭菜到底难吃到什么程度？”病少爷皱眉，他是对食物十分挑剔的人，吃得不多，却定要精致。

玉竹摇了摇头：“少爷看看其他桌就知道了。”

像是几乎不曾动过筷子，只有米饭空了半碗，碗边是一小撮被挑拣出来的沙子。

“不止如此，这客栈还是混沌街上最贵的一家，房费是别家三倍之多。”玉竹补充。

“既然是你挑的，就算是黑店也得住了。”病少爷道。

“玉竹只是不想少爷吃饭时看到饭菜里有秽物而已。”

病少爷似已不在意，抬脚从丝绸围成的长廊跳落到客栈里。顿时，喧嚣声霎时止住，即便是常年混在混沌街里见足了世面，见到这样惊为天人的出色人物，也不禁呆住。

唯有个十七八岁的丫头仍大口大口吃着包子，丝毫不曾察觉。

她的位置正对着门，大红的粗布棉袄，整齐的刘海下露出一双大大的眼睛，肤色略深的颊上，两抹健康的红晕，一头秀发恣地惹眼，如飞瀑倾泻。

寂静中，忽然一声惊堂木响，老爷子正说到收尾处，情绪饱满，声音含糊，“中州一统，天下一家！”

病少爷侧头看过去，微微一笑。

玉竹道：“掌柜的，六间上房。”

“好嘞，客官楼上请。”掌柜正困顿地托着双下巴打盹，店小二机灵勤快地领路上了二楼。

却听方才那红袄丫头忽然在背后喊了声：“这是神仙下凡了吗？”病公子浅笑着回了下头，那丫头便被包子生生噎住，捏着脖子吐不出咽不下，一脸窘态显得娇憨可爱。

“反应还真是迟钝。”病公子暗自好笑。

客房里，玉竹掩了门。

病少爷轻声问道：“他们三个还没传回消息？”玉竹摇头，替他在床边摆好一溜小火炉。

病公子已脱了貂裘大氅，只穿内里一件红色的薄衣。那是火蚕茧缝制成的衣服，火蚕生在极冷的国度，为了保护茧中的自己能够顺利破茧而出，蚕茧可自行发热。

为做这件衣服，玉竹替他跑了一趟火蚕之乡——桑州，搜集了几千颗空茧。

那是五年前，他们都才十七岁。玉竹第一次受那么重的伤。

玉竹从桑州回来时，双唇煞白，面无血色，他笑着将一个装满蚕茧的巨大包

袱放在少爷面前：“我已经约好了城东怪老头，今晚就开始赶制。我还多带了一些回来，少爷以后长高长胖也好有修改的材料。”

他上前一把拥住玉竹，玉竹的左臂疼得一抖。

他捋开他的袖子：“你受伤了？”一道暗红色的狰狞伤口暴露出来。

“回头找红刃替我疗下伤就好。”玉竹挣脱，转身欲走。

“你被毒蚕咬了，红刃可治不了你。”他心头凜了一下，火蚕王有蛇一样大的躯体，也有蛇一样的剧毒，火蚕们蜕壳而出后它便以那些空茧为食，一定是因玉竹抢了它的食物而惹怒了它。

“你明明可以收了它，”他不解，“你的收妖术应付它绰绰有余。”

“它不是为了保护食物，只是误以为我要伤害火蚕，才攻击我。它没有错，怎么好就收了它。”玉竹勉强支撑着，“少爷放心，玉竹不会死，玉竹要死，也一定要在少爷后头才行。”

他眼眶一红：“你当然不会死，我们一起在这中州浪荡了五年，必然还要有下一个五年，下下个五年……”他从左耳上取下那枚水滴状的坠子，放在玉竹手臂上的伤口处念念有词。一缕红烟渐渐被吸出，淹没在那一滴翠绿里，伤口以肉眼可见的速度慢慢愈合。

“少爷，你……”玉竹皱眉，“你用了‘承泪’。”

“别说话，你的左手以后再不能收妖了，默哀去吧。”他冷冷地开玩笑。

玉竹笑：“没关系，有右手已经足够。玉竹是少爷的管家，以后左边袖口专用来替少爷装金子。”

“切，我的金子你那小小的袖子怎么装得下。”他笑起来。

真的又是一个五年过去，他们仍旧一路追踪一路浪荡，一路大把赚着金子可花得也如流水一样快，玉竹的袖子从来都是够用的。

是呢，又是五年，算起来，离开郢城已经整整十年。不知故人都已是何种模样。

只是一件火蚕衣，惹起这许多遐思，病少爷自嘲地笑出了声。

玉竹故意扬高了声音道：“少爷，那店小二，怕是不寻常。”

病少爷枕着臂，躺倒在床上：“这一路，我们本也没遇到过什么寻常的人。”

“还是先把药吃了吧，少爷。”玉竹从怀里拿出紫色的琉璃罐子，倒一粒指甲大的药丸，端了碗清水送到病公子眼前，病少爷却任性地挡过去：“玉竹你还真听师父的话，总逼我吃这药那药，苦得要死。”

玉竹不说话，只温和执着地举着那枚药丸和清水。桌上的茶壶里散出淡淡香气，是碧螺春还是龙井绿，香得那样熟悉又不同寻常。

“真是有兴致啊，从来不会错过我们落脚的任何一站，”病公子盯着那壶茶，脸上是浅浅笑意，“若是哪一天，他不再这样跟过来，我倒是不习惯了。”

病公子亲自起身将那壶茶倒进窗边一盆冬菊里，于是难得的一抹绿瞬息便黑成了炭，滋滋冒着淡黄的烟。

玉竹道：“少爷，人留不留呢？”

店小二隔窗听得真切，不禁浑身一个哆嗦。

又听病公子道：“我对幕后主使都没半点儿兴趣，何况他这颗小棋子，不过他若贼心不死赖着偷听不走的话，就另当别论了。”

门外一阵重物自楼梯上滚落的声音，逃得好不狼狈。

病少爷拿过玉竹手中的药也不就水，就那么放在嘴里“咯吱吱”嚼碎了咽下去，药虽苦，也总比内心的苦涩更易吞咽。若哪遭他真的死在那人的算计下，便是口里心里都不需要再苦下去了。

第三节 黑木夜来

北国的夜分外的冷，更鼓声清脆得似乎鼓皮已被冻得一敲即碎。

随更鼓一同响起的还有轻若无闻的，兵器与空气的摩擦声。

熄了灯的房间两个身影坐在桌前对饮两盏清茶。

床边的一溜小火炉里燃着暖烘烘的火，火焰被压在炉盖下，发出淡淡红光，映得屋内朦朦胧胧。

“听声音，大约已到了门口。”玉竹道。

“七个人，其中还有一个女子。”病公子接口。

玉竹不解：“少爷，你我同门而出，当初师父便说你耳力过人，只是玉竹始终不懂，来人轻功造诣皆不相上下，可谓踏雪无痕落地无声，男女之别又如何靠声音分辨？”

“来来，我告诉你，”病公子勾了勾手指，玉竹俯身过去，病公子便笑了，“其实……我也是瞎猜的。”他像个调皮的孩子时不时开这种苦中作乐的玩笑，可每次，也都只有他自己笑得出来。玉竹并不为这样的捉弄愠恼，习以为常地摇摇头浅笑。

两人呷着茶，门外的声音交杂紧密起来，有兵器与兵器的碰撞声，亦有兵器穿透肉体的撕裂声，片刻后却又安静得毫无声息。玉竹点燃蜡烛，屋内顿时亮起来，烛光映着病公子瘦削的脸和一抹尚未落下的笑。

“少爷，如何处置？”窗外冰冷低沉的一声发问，是红橙黄绿青蓝紫七人之首的红刃。

这七人合称虹翼护卫，亦是跟随他多年的忠心之士。七人各有所长，一路走来，鲜有败阵。只是这些年里，红刃已很少再问“如何处置”这样的话。

那是十年前的夏天，他们一行刚从帝都郢城离开，开始这场似乎目的明确实则没有终结的旅程。而那个夏夜，是他们第一次直面如此惨烈的杀戮，那时他们之中最年长的红刃也不过才十八岁。

刺客人数众多，目标直指轿中人，下手狠毒。

轿子里是个十二岁的孩子，他坦然掀开轿帘跳出来。

“殿下请回避。”红刃拱手请求。

“不，这是大哥派来为我送行的人马，我怎能避而不见呢？”少年冷笑道。

那些蒙面刺客愕然半刻，而后举刀冲来。黑压压一片，将他们八个人围在当

中。红刃的剑已出鞘，沉声道：“那么，红刃要在殿下面献丑了。”说着一道红色光影斩开夜色，分不清是剑光还是血光。

七彩光影绚丽着次第绽放在少年的四周，虹翼护卫如一对张开的羽翼保护着他。

半晌，夜色重归寂静，只有脚边层叠的尸体和黏稠暗红的血证实着方才那一场恶战。

少年弯着腰，重重咳着，稚嫩的咳声带着些许沧桑。他凝视着那汇流起来的血眉头紧皱。

“殿下……”红刃道。

少年一抬手，止住了他的话：“以后不要再这样称呼我，方才大哥已经将那个殿下送走了，留下的，只是一个生着病的孤儿。”他抬头，望向皇宫所在的方向，继续道，“至于刺客，以后按我的规矩办，来者若没有立即动手，我们即按兵不动；来者若无意图将我们置于死地，便绝不可以以杀招攻之；若来者死于我们之手，必在事后妥善安葬。”

“我实在不喜欢这血腥气。”少年说，“不到万不得已，不要让我闻到。”

其实，他是个爽朗爱笑的孩子，可一旦他的眼神沉静下来，不是蕴着浓重的悲伤，便是闪着慑人的威严目光。而这两种情况是极少为外人所见的，尤其前者。

红刃相信，当年，十二岁的少爷这样吩咐，除了因为厌恶血腥，也还是为他们留了余地。少爷是希望，若是某天他们死在了敌人手上，也能有座坟头好睡吧。

那已是十年前的遥远记忆了，这些年来红刃也都默默按照当初少爷的命令执行着，将每一次的残局悄然收拾利索，不去惊动少爷。他知道少爷不喜欢杀戮，甚至连映在窗纸上的打斗身影都不愿看见，所以才熄了灯。

可这次……

“少爷，尚有女刺客一名，该如何处置？”红刃继续问。

那个不曾动手，一直鬼祟缩在墙角的少女被点了穴道，瞪大着眼看他用红色

的剑麻利地解决掉六个黑衣人，伤口细且深，没有血流出来，人却都已毙命。

窗内沉默，只有烛火胡乱跳跃。

过一会儿传出玉竹的笑声：“少爷猜得真准，果然是七个人，六男一女。”

病少爷道：“是个女的？那倒好办。如果漂亮就带进来，如果一般就赏给你们，如果太丑，那还是放她走吧。”

红刃知道少爷一向爱开些不着边际的玩笑，这些年一直在生死边缘游走，活得越发潇洒恣意，说话也再没有从前在宫中的各种禁忌，由着性子信口开河。十年前那个夏夜时的表情和语气，他再没见过，那个殿下，真的已被送走了。

少爷能这样，他是开心的。可现下这情况，难免还是额头滴汗，不知如何是好。

“辛苦你了，带她进来吧。”玉竹开了门，解了他的尴尬。

那个粗布红袄的姑娘被带进屋时，病少爷和玉竹都小小吃惊了一把。原是在楼下曾见过的那个，迟钝地以为他们是下凡仙人的丫头。她已憋得满脸通红，眼中怒火中烧，眼睛瞪得越发的大。

病少爷失笑，随手从盘子里捏了颗花生，扔过去替她将穴道解了。

她大喘了几口气，稳了稳气息旋身便要走。

“姑娘何必如此着急，不如坐下喝杯茶。”玉竹亲自替她斟了杯茶，一脸真诚邀请，那丫头瞪瞪守在门口的红橙黄绿也便知趣地走回来，“咕咚”一声坐在凳子上。“神仙急了也会杀人，今晚我算见识过了。不过，我保证不会乱说，我只是起床去个茅厕而已，谁是谁非我不清楚，死的人不要找我，活着的人也不用担心我，我嘴巴严实得很。

“所以，神仙哥哥，你放我走吧。”她倒是识时务者，很快便认清形势，且知道这屋子里谁才是最大的主子，于是哀哀地看着病少爷，一脸灿烂春花似的讨好。

病公子被她一句“神仙哥哥”叫得头皮发麻，捏起茶杯只顾喝茶，不说话。

他极少同外人交谈，说话是耗费肺气的事，说多了他会咳。这等盘问的事一向由玉竹来办，他只是在一旁喝着茶，看戏一样饶有兴味。

“姑娘住在混沌街，是要去往炼国，还是去往赤雪国呢？”玉竹问道。

“我哪儿都不去，我在这儿等人。”大约玉竹谦和却凌厉的气势太逼人，她答得很乖顺。

“哦？等情郎？”病少爷不缓不急地呷了口茶，难得开口。看她愈加泛红的脸不禁觉得有趣。

丫头怒着眉从腰间取出封信函，暴躁地拍在桌子上，红蜡封口未曾打开，信封上写着：朱清尘亲启。

“我等的人叫朱清尘，雇主说把这封信交给他我便完成任务，可以领到另一半报酬。按说那人这几天便到的，说是个带着七个侍卫和一个书生的公子，我起初还以为是你，可你只有四个轿夫。”

“信我收了，你可以走了。”病公子打断她，两只手指轻巧地从她的手掌与桌面之间抽走了信，动作快得她连看都未曾看清。

丫头反应过来开始嚷：“我只是想拿它证明身份！你这个人，长得神仙模样怎么又是杀人又是抢掠，实在辜负了这副好皮囊！我百里灵歌虽然怕死，可是接下来的买卖就一定要完成，不然以后怎么在江湖混？快还我！”

那姑娘说着足尖点起，人已跃过桌子，要从他手中抢那封信。颇好的轻功，只是看不出出自哪一家。

病少爷不禁羡慕她，可以毫不停歇地滔滔不绝。他一只手将信飞给玉竹，一只手好整以暇地扶着额头叹气：“好吵。”

“是，少爷。”玉竹应声而起，接了信又落到丫头身边，只一下便又将她的哑穴点住，反剪着双手送到发现她的那个走廊拐角，这丫头却不依不饶又跑回来撞门。

她承认，自己一直都是贪生怕死的胆小鬼，但这是她的第一宗大买卖，她要誓死捍卫她的信誉。只有如此，她才能慢慢完成自己的梦想。

她是百里家的人，她不能辜负自己的姓氏。

第四节 故人飞鸿

寂静的午夜，恼人的擂门声响彻云来客栈。屋内的两人在浅浅对话。

“少爷，刚才那批黑衣人，似乎跟往常有些不同。”玉竹道，“红刃说，这些人的身手十分怪异，来路蹊跷。”

“哦。”病少爷似并不在意。这些年，要杀他的人早已让他分辨不出因何而来。

“门外那丫头……”玉竹犹豫。

病少爷一笑，挥手飞出三枚金针，齐齐钉在廊柱上。

百里灵歌走近，顿时笑了。每枚针柄上都有极微小的字，精致飘逸，宛若更细的针绣上去的几点花纹。三个字连在一起是——朱、清、尘。而雇主的确说过，那是个善使金针的漂亮公子。

踏破铁鞋无觅处，原来他便是朱清尘。

屋内，病公子细长的手指轻轻抖开那封信，就着烛光，先是意外，慢慢地就读出一丝笑容。

屋外，擂门声再度响起，玉竹隔门道：“余下的一半报酬已在你的荷包里，姑娘可以走了。”他是刚才反剪着她的手时便塞给她的，这姑娘看来除了轻功尚可，其他别无长处，连一点敏锐的防备力都没有。

却忽听朱清尘道：“玉竹，带她进来。”

百里灵歌一进屋就笑嘻嘻跑过来，将一个簿子摊开在朱清尘面前，指着一处空白对他比画。他挑眉，想起她此刻仍哑着，于是指尖在她下颌与颈骨之间轻轻一触，细腻的感觉犹在指腹，她已经开口说道：“在这里签个名字吧，神仙哥哥。”

变得还真快，这会儿又从臭无赖变回了神仙哥哥。